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亦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於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所有身處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與會人士必須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方可進入會場。
- (v) 與會人士可能需要確認(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並無離開香港(「**近期旅遊記錄**」)；(ii)彼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何指定隔離規定；(iii)就其所知，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彼與正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記錄之人士並無緊密接觸；及(iv)彼並無類似流感症狀。任何人士如無法提供所需確認或倘彼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僅提供有限數量之座位，並不設站立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安排將允許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vii)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ry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進一步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於決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務請審慎考慮彼等之健康／個人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國漢地」	指	中國漢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兩名個人實益擁有人共同擁有
「中國漢地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漢地按金」	指	具有本通函「按金」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漢地(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325,000,000股認購股份，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中國漢地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即簽署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內落實)前之最後交易日
「交割」	指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交割日期」	指	Water Lily交割日期、陽光人壽交割日期及中國漢地交割日期之統稱，各自為「交割日期」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Water Lily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批股份認購協議」	指	首份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首份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認購64,000,000股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即合共1,870,929,50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更有利條款」	指	具有本通函「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更有利條款」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劉先生」	指	劉學恒先生
「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先生(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認購56,000,000股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過往股份發行」	指	根據各首批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之統稱，各自為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Water Lily、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認購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總數975,000,000股之新股份
「陽光保險」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各類型投資者擁有



---

## 釋 義

---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陽光保險擁有約99.9999%
「陽光人壽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陽光人壽按金」	指	具有本通函「按金」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陽光人壽(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487,500,000股認購股份
「陽光人壽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簽署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落實)前之最後交易日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Water Lily」	指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Water Lily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Water Lily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簽署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落實)前之最後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董事長)

陳曦女士

萬超先生

張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3樓

敬啟者：

- (1)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

---

## 董事會函件

---

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ter Lily同意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認購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訂立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分別同意根據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認購487,500,000股認購股份及325,000,000股認購股份。

###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Water Lily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上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陽光人壽(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487,5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陽光人壽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人壽健康保險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陽光人壽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陽光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內)(經補充)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國漢地(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325,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中國漢地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漢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漢陵先生及余蓉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漢地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漢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彼此。

認購股份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各交割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 (a) 認購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2%，其中：
  - (i) 將配發及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
  - (ii) 將配發及發行予陽光人壽之認購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及
  - (iii) 將配發及發行予中國漢地之認購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
- (b) 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4%，其中：
  - (i) 將配發及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
  - (ii) 將配發及發行予陽光人壽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及
  - (iii) 將配發及發行予中國漢地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較：

- (a) 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5港元折讓約2.04%；
- (b) 於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及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5港元折讓約2.04%；

## 董事會函件

- (c) 於截至Water Lily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67港元折讓約10.11%；
- (d) 於截至中國漢地最後交易日及陽光人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60港元折讓約7.76%；
- (e) 於截至Water Lily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8港元折讓約13.67%；
- (f) 於截至中國漢地最後交易日及陽光人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3港元折讓約11.93%；及
- (g)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743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65,522,2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13,25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9,234,647,545股計算得出)溢價約222.82%；及
- (h) 累計理論價值攤薄約0.11%，乃按累計價格折讓除緊接首份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根據首份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按截至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約每股2.30港元及約每股2.67港元發行之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就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方面，董事認為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9,5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34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認購價將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各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就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c)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銷；
- (d)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e) 本公司於交割前於任何方面均無違反本公司與 *Water Lily* 所訂立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完成前承諾；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重大的違反或無法履行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其他責任或承諾。完成前承諾載列如下：
  - (i) 除非獲 *Water Lily* 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同意增設或發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收購或轉換為任何股份、削減或贖回或同

---

## 董事會函件

---

意削減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註銷或修改任何股份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導致Water Lily於交割時認購的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低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內擬定者，即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發行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5%（不計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所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ii) 本公司不得宣佈、派發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削減或退回任何資本、回購或購回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資本重組或更改其資本架構；
- (iii)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完成前承諾或妨礙或可能妨礙第(a)至(f)段或(h)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達成，本公司須即時通知Water Lily，並採取Water Lily可能合理要求的步驟，以補救及／或公佈有關事項、事實或情況（如有關事項、事實或情況須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公佈）；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v) 本公司須維持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 (vi) 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後，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g)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Water Lily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 董事會函件

---

- (h) 自本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當日起至Water Lily交割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Water Lily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Water Lily可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於Water Lily交割日期下午11時59分或之前隨時豁免第(d)至(h)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a)、(b)及(c)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就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j)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銷；
- (k) 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相關認購方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l) 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m) 本公司於交割前在各重大方面已全面遵守及履行其於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他責任；
- (n) 本公司已就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需要)，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o) 相關認購方已就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需要)，且有關批准於交割前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第(i)及(j)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就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p) 上文第(i)至(o)段所載各項先決條件。

第(i)及(j)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或項下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按金

就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前，陽光人壽應向本公司支付155百萬港元（「陽光人壽按金」）作為按金，前提為於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前，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將構成違反（或未達成）上述第(i)、(j)、(l)、(m)及(n)項先決條件任何一項。

倘陽光人壽因其本身過失而未能根據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相關認購股份，則陽光人壽按金將由本公司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陽光人壽已向本公司悉數支付陽光人壽按金。

就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中國漢地應向本公司支付156百萬港元（「中國漢地按金」）作為按金，前提為於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將構成違反（或未達成）上述第(i)、(j)、(l)、(m)及(n)項先決條件任何一項。本公司與中國漢地預期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按金支付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漢地尚未向本公司悉數支付中國漢地按金。

倘中國漢地因其本身過失而未能根據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相關認購股份，則中國漢地按金將由本公司沒收。

終止

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倘第(a)、(b)及(c)段（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11時59分前達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倘第(d)至(h)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獲Water Lily豁免或

未能於 Water Lily 交割日期下午 11 時 59 分前達成，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就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倘第(i)及(o)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惟就先前違反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下任何責任所產生申索則除外。

**交割**

**就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待第(a)至(h)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在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之規限下，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表明將於 Water Lily 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惟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作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後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之方式落實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Water Lily 交割日期**」)。

**就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待第(i)至(o)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在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之規限下，相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割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陽光人壽交割日期**」及「**中國漢地交割日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各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之更有利條款**

就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向 Water Lily 承諾，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授予或已授予 Water Lily 以外之任何認購方(不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認購協議或其他協議)有關任何其他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條款、權利、權力、特權或優先權在任何方面較根據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授予 Water Lily 者更為有利(「**更有利條款**」)，則 Water Lily 有權享有相關更有利條款，而本公司應立

---

## 董事會函件

---

即通知Water Lily有關更有利條款，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促使向Water Lily提供及授出有關更有利條款。

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均無權享有與更有利條款具同等效力之任何條款。

董事認為，向Water Lily獨家提供更有利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本集團致力維持及加強其與騰訊集團之合作關係及進一步利用騰訊集團在線上流媒體及遊戲產品營運領域中的豐富經驗及資源。

### 特別授權

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相關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一般授權

就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相關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870,929,509股，即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354,647,545股之20%。因此，一般授權足以向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向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授出相關認購股份之有條件上市批准，惟須待達成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件後，方告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各交割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交割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各交割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柯利明先生除外)(附註1)</b>				
萬超先生(附註2)	2,032,000	0.02%	2,032,000	0.02%
<b>主要股東</b>				
柯利明先生(附註3)	1,893,101,943	20.24%	1,893,101,943	18.33%
Water Lily(附註4)	<u>1,883,234,565</u>	<u>20.13%</u>	<u>2,045,734,565</u>	<u>19.80%</u>
非公眾股東小計	<u>3,778,368,508</u>	<u>40.39%</u>	<u>3,940,868,508</u>	<u>38.15%</u>
<b>其他公眾股東</b>				
陽光人壽	—	—	487,500,000	4.72%
中國漢地	—	—	325,000,000	3.15%
其他公眾股東	<u>5,576,279,037</u>	<u>59.61%</u>	<u>5,576,279,037</u>	<u>53.98%</u>
公眾股東小計	<u>5,576,279,037</u>	<u>59.61%</u>	<u>6,388,779,037</u>	<u>61.85%</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9,354,647,545</u>	<u>100.00%</u>	<u>10,329,647,545</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分別擁有48,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將予授出之任何相關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超先生擁有2,032,000股股份權益，其中萬超先生直接持有1,592,000股股份以及透過其配偶所持有4,400,000股股份之視作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1,893,101,943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834,279,30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授予Pumpkin Films Limited（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4.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直接擁有1,883,234,565股股份權益。Water Lil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建議集資活動，發行認購股份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定額資本，亦會擴大及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

為了支持本公司業務長遠發展，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ater Lily與本公司簽訂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簽訂後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資本結構，同時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投資提供額外資金支持。

經考慮近期市況，董事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讓本公司繼續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產生額外行政成本。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額財務資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50百萬元。董事會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合共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供發展及擴張業務。董事會對預期資金需求的估計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 董事會函件

及假設：(a)本集團之最近期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預期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現金流量；(b)股份認購事項將完成，而本集團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取得所得款項全數款項以應付期內已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c)現行法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政策或市場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d)本集團將持續經營其正常業務營運，且並無出現不可抗力、不可預見因素、特殊項目或經濟變動而將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可由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滿足，預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通函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方式動用。董事將繼續評估其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如有需要，可能會尋求額外融資以於商機出現時滿足本集團之增長及擴張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2,340,000,000港元(其中約1,950,000,000港元來自一般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及約390,000,000港元來自特別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將約為2,34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已分配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1)	57
在可預見未來發展及擴張本集團業務(附註2)，包括：	2,283
內容製作	1,770
購買劇本及版權	57
購買影視節目版權	342
發展線上遊戲業務	114
總計	<u>2,34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1：預期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悉數動用

附註2：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規劃製作或正在製作13個影視節目。預期將需要約1,800百萬港元之總投資額進行上述內容開發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於可見將來探索合適投資機會。預期分配至發展及擴張本集團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悉數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亦無訂立有關收購新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暗示或明示）。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a)首份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b)劉先生股份認購協議（即首批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各首批股份認購協議進行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為30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有關款項擬(a)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b)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過往股份發行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 公告所披露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45	45	—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	<u>255</u>	<u>255</u>	<u>—</u>
<b>總計</b>	<b><u>300</u></b>	<b><u>300</u></b>	<b><u>—</u></b>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 持有 1,883,234,56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13%。因此，Water Lily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及 Water Lily 據此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向 Water Lily 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

由於向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額外取得股東批准。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 Water Lily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 Water Lily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5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有關考慮及批准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另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

---

## 董事會函件

---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 Water Lily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 Water Lily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 Water Lily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 Water Lily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通函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通函中「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上述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敬啟者：

###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提供推薦建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7至48頁所載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兩者均載有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詳情。

經考慮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卓敏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有關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 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ter Lily同意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認購162,5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貴公司分別與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訂立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分別同意根據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認購487,500,000股認購股份及325,000,000股認購股份。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相關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將配發及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4%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7%。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持有1,883,234,56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3%。因此，Water Lily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Water Lily據此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Water Lily為股東，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除外)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就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獲 貴公司(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就股份認購交易；(ii)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就一項主要交易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此外，吾等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獲 貴公司當時控股股東中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恒大集團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攤薄中國恒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提供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股份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 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 通函所述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該等資料及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之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之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得之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37,300	230,114	2,318,132
— 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	278,269	185,470	52,031
— 製造及銷售配件	59,031	44,644	51,029
— 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	—	—	2,215,072
毛利	202,390	110,222	1,032,268
年度溢利	92,073	12,022	1,173,652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31.8%。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於中國各地社區開展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服務業務，該業務分類之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278.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其中互聯網家居業務板塊收入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互聯網材料業務分類收入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及其他板塊收入約人民幣1.9百萬元。貴集團來自製造及銷售配件分類之收入亦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44.6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之純利約人民幣92.1百萬元減少約86.9%。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服務業務分類之溢利減少所致。於二零二零財年，該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該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

誠如上表所說明，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318.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加約907.4%。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分類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之零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215.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宣佈收購虛擬影院娛樂有限公司（「VCEL」），總代價為72.0億港元（「VCEL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VCEL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控制及持有三個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儒意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儒意影視」）、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景秀」）及北京曉明築夢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曉明」）之100%權益。儒意影視是貴集團旗下之專業影視製作部門，擁有行業領先之研發、製作及宣傳發行能力。於二零二一財年，儒意影視主要出品了多部電影，分別為《送你一朵小紅花》、《你好，李煥英》、《吉祥如意》、《拆彈專家2》、《霞光》及《大宋宮詞》。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映之《送你一朵小紅花》累計票房突破人民幣14.3億元，成為二零二一年中國元旦票房冠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上映之《你好，李煥英》錄得票房超過人民幣54.1億元，位列二零二一年中國電影票房第2名。該電影亦打破中國電影史上票房最快突破人民幣50億元之紀錄。深圳景秀及北京曉明共同經營會員制之線上流媒體平台「Pumpkin Films」，該平台主要從事經營線上視頻平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互聯網上上傳、轉換、儲存及播放視頻內容、過頂（over-the-top）頻道、影視製作及相關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umpkin Films累計註冊會員及付費會員人數分別達70.8百萬名及28.7百萬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173.7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分類溢利約人民幣696.9百萬元；及(ii)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4.8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貴集團正式推出其首款手機遊戲《亂世逐鹿》。《亂世逐鹿》為史詩級戰爭策略卡牌遊戲，由北京攸樂科技有限公司研發，並由貴集團獨家代理發行。其亦為貴集團與騰訊控股在遊戲業務領域達成深度合作後正式推出的首款遊戲。自正式推出以來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亂世逐鹿》的登記玩家總數達約1.34百萬名，總充值金額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貴集團推出其第二款手機遊戲《傳奇天下》。《傳奇天下》使用虛幻引擎4開發，為傳奇IP系列首款正版授權的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手機遊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4,780	38,890	6,626,991
流動資產	<u>1,493,025</u>	<u>1,234,351</u>	<u>3,992,901</u>
<b>資產總值</b>	<b><u>1,537,805</u></b>	<b><u>1,273,241</u></b>	<b><u>10,619,892</u></b>
非流動負債	6,654	11,811	3,275,492
流動負債	<u>389,600</u>	<u>78,262</u>	<u>1,724,984</u>
<b>負債總額</b>	<b><u>396,254</u></b>	<b><u>90,073</u></b>	<b><u>5,000,476</u></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03,425</b>	<b>1,156,089</b>	<b>2,267,917</b>
<b>資產淨值</b>	<b>1,141,551</b>	<b>1,183,168</b>	<b>5,619,416</b>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73.2百萬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31.1百萬元；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619.9百萬元，主要包括(i)商譽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影視版權約人民幣2,581.9百萬元；(i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84.8百萬元；及(iv)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139.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主要來自VCEL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5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2,060.6百萬元；(ii)遞延稅項負債

約人民幣502.0百萬元；(iii)借款約人民幣1,523.0百萬元；及(iv)投資者向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的資金約人民幣559.1百萬元。應付或然代價指就VCEL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代價及認股權證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264.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73.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06.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4.1百萬元；及(ii)借款減少約人民幣53.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9,346.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619.9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VCEL收購事項導致(i)商譽增加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影視版權增加約人民幣2,581.9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45.5百萬元；及(iv)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82.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910.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00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VCEL收購事項之應付或然代價增加約人民幣2,060.6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52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8倍、15.8倍及2.4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因以下各項大幅增加：(i)就VCEL收購事項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即期部分約人民幣686.9百萬元；及(ii)來自投資者的影視節目投資基金約人民幣559.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貴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6.5%、1.4%及3.4%。

## 2. 騰訊控股及Water Lily之背景資料

Water Lil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上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 3.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3.1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340.0百萬港元（約390.0百萬港元來自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約1,170.0百萬港元來自陽光人壽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約780.0百萬港元來自中國漢地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貴公司擬將(i)約57.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4%）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b)約2,283.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7.6%）用於 貴集團可見將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內容製作、購買劇本及版權、購買影視節目版權及發展線上遊戲業務。

儘管 貴集團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分類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分類溢利約人民幣696.9百萬元，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67.5百萬元。吾等自管理層得悉，二零二一財年經營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為維持Pumpkin Films之增長而持續增加影視作品製作投資以及收購版權所致。

自VCEL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以來，Pumpkin Films之新會員人數穩定快速增長。累計註冊會員及付費會員人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約36.1百萬名及5.9百萬名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約70.8百萬名及28.9百萬名。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認為中國流媒體行業將進一步擴張。其未來發展潛力鉅大。隨著用戶對優質影視作品付費意識不斷提高並成為一種習慣，流媒體平台已成為公眾享受影視作品之重要平台。因此， 貴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流媒體業務。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深圳景秀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騰訊控股之控制結構實體）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將於中國內地向 貴集團旗下遊戲產品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服務和渠道推廣服務（「遊戲合作協議」）。據管理層表示，遊戲合作協議讓 貴集團可有助 貴集團拓寬 貴公司的娛樂業務範圍，同時通過影遊聯動，提升公司知識產權的變現能力。據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遊戲合作協議後， 貴集團已推出兩款手機遊戲，即《亂世逐鹿》及《傳奇天下》。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未來將繼續致力獲得更多優質遊戲項目，而有關項目預期將於未來兩年推出。管理層將繼續秉承精品發

展戰略，推出更多大師匠心製作的精品遊戲項目，以更優質的服務全面滿足用戶更高質量及更多元化的娛樂體驗，進一步加大用戶粘性並吸引更多新用戶，從而盼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收入。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投放更多財務資源以應付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分類以及線上遊戲業務之潛在增長屬合理。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人民幣456.8百萬元。根據管理層所提供影視作品之管線，管理層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1,770百萬港元分配作投資、製作、發行及營銷目前正在或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或二零二三年初開始製作或發行的影視作品；(ii)約57百萬港元分配作購買劇本及版權；(iii)約342百萬港元分配作購買授權影視作品播放權；及(iv)約114百萬港元分配作發展及經營線上遊戲業務。作為盡職審查工作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i)影視作品明細；(ii)目前製作中或處於規劃階段之影視作品估計製作成本；(i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授權影視作品播放權訂立之合約例子；及(iv)經營、營銷及推廣現有手機遊戲之估計成本及新手機遊戲之估計業務發展成本。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以及就 貴集團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分部及發展線上遊戲業務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出，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夠補充其營運資金並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與中國跨國科技及娛樂集團騰訊控股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騰訊控股於中國遊戲行業排名第一，為中國視頻發行行業龍頭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北京曉明與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就Pumpkin Films與騰訊集團之深度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允許Pumpkin Films之用戶存取騰訊集團獨家版權項下大量影視作品。吾等相信，上述業務合作及遊戲合作協議表明騰訊控股支持促進 貴集團快速發展。此外，吾等認為，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反映騰訊集團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認可以及其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信心。

### 3.2 替代融資方式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於議決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前已考慮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管理層認為其通常需要物業及其他資產抵押，對貴公司而言並不可行，因為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有形資產作為借款之抵押品。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i) VCEL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ii)影視作品版權；(i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項一般不獲金融機構接納為借款之抵押品。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管理層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兩者(i)一方面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以及發行上市文件及草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公告、招股章程)的其他專業費用)；及(ii)另一方面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完成(預期需要約四個月)，原因為較通函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股章程交予股東及於供股章程寄發後需遵守有關供股項下交易期／要約期之監管規定。此外，貴公司估計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包括(i)貴集團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ii)股份認購事項將加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iii)供股及公開發售兩者均會涉及上市文件、可能包銷、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連同安排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如須股東批准)，將會相對較為耗時且成本效益較低；及(iv)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反映騰訊控股對貴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之信心，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

4.1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認購股份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Water Lily交割日期止期間(以最遲者為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 (a) 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2%，其中將配發及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及
- (b) 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4%，其中將配發及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c)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銷；
- (d)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 貴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e) 貴公司於交割前於任何方面均無違反 貴公司與 Water Lily 所訂立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完成前承諾；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重大之違反或無法履行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其他責任或承諾；完成前承諾載列如下：
  - (i) 除非獲 Water Lily 事先書面同意，否則 貴公司不得發行或同意增設或發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收購或轉換為任何股份、削減或贖回或同意削減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註銷或修改任何股份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導致 Water Lily 於交割時認購的 貴公司權益百分比低於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內擬定者，即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發行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5% (不計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貴公司所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ii) 貴公司不得宣佈、派發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削減或退回任何資本、回購或購回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資本重組或更改其資本架構；

- (iii) 倘 貴公司得悉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完成前承諾或妨礙或可能妨礙第(a)至(f)段或(h)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達成，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 Water Lily，並採取 Water Lily 可能合理要求的步驟，以補救及／或公佈有關事項、事實或情況(如有關事項、事實或情況須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公佈)；
- (iv) 貴公司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v) 貴公司須維持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 (vi) 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後， 貴公司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予 Water Lily 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g)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 Water Lily 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h) 自 貴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Water Lily認購協議當日起至Water Lily交割日期止，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Water Lily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Water Lily可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於Water Lily交割日期下午11時59分或之前隨時豁免第(d)至(h)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a)、(b)及(c)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終止

倘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而言，第(a)、(b)及(c)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11時59分前達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倘第(d)至(h)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Water Lily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豁免或未能於Water Lily交割日期下午11時59分前達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 交割

待第(a)至(h)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後並在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之規限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表明將於Water Lily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惟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作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後，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之方式落實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

更有利條款

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而言，貴公司向Water Lily承諾，倘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授予或已授予Water Lily以外任何認購方（不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認購協議或其他協議）有關任何其他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條款、權利、權力、特權或優先權在任何方面較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授予Water Lily者更為有利（「更有利條款」），則Water Lily有權享有相關更有利條款，而貴公司應立即通知Water Lily有關更有利條款，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促使向Water Lily提供及授出有關更有利條款。

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均無權享有與更有利條款具同等效力之任何條款。

董事認為，向Water Lily獨家提供更有利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貴集團致力維持及加強其與騰訊集團之合作關係及進一步利用騰訊集團在線上流媒體及遊戲產品營運領域中的豐富經驗及資源。

據管理層表示，更有利條款旨在確保Water Lily有權享有與授予其他認購方相同的條款、權利、權力、特權或優先權。因此，吾等認為提供更有利條款僅為保障Water Lily，致使其將獲得與其他獨立認購方同等待遇，並確保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不遜於其他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另外，管理層表示授予更有利條款乃為認可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之合作關係，原因為騰訊集團為貴集團的線上流媒體及遊戲產品營運持續提供支援。儘管其他認購方（即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無權享有更有利條款，吾等認為，此乃經其他認購方與貴公司經磋商後之結果，且其他股份認購協議不包含更有利條款將不會（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向Water Lily授予更有利條款乃屬合理。

特別授權

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相關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4.2 對認購價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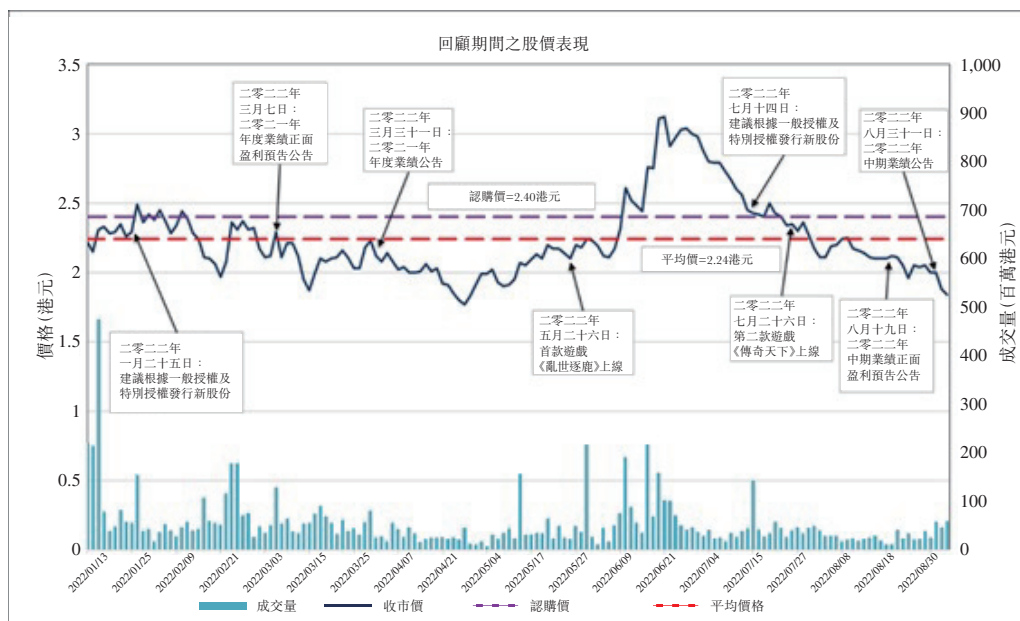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各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較：

- (i) 股份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5港元折讓約2.04%；
- (ii) 股份於截至Water Lily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折讓約10.11%；
- (iii) 股份於截至Water Lily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8港元折讓約13.67%；及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74港元溢價約222.8%，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65,522,26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13,251,000元)及當時已發行9,234,647,545股計算。

4.2.1 過往股價表現回顧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即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股份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就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屬相關。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所成交股份收市價平均約為2.2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首次Water Lily股份認購事項及獨立第三方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百萬港元。於上述公告後，吾等注意到股價於2.49港元至1.97港元範圍內波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貴公司刊發二零二一財年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原因為貴集團預期未經審核淨利潤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初就VECL收購事項所發行的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收益、其他借款的推算利息收入以及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收入大幅上升貢獻淨利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貴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其中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173.7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於上述正面盈利預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後，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達到最低點1.77港元。其後股價呈整體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宣佈其首款手機遊戲《亂世逐鹿》上線。公佈首款手機遊戲上線後不久，股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飆升至最高點3.12港元。股價自此及直至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呈整體下跌趨勢。認購價較最低股價及平均股價分別溢價約35.6%及7.0%，以及較回顧期間之最高股價折讓約23.1%。

#### 4.2.2 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識別於回顧期間公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有關認購新股份（不包括根據任何可換股或衍生工具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交易清單（「可資比較發行」）。挑選可資比較發行乃基於以下標準：(i)於公佈可資比較發行日期市值超過10億港元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新股份認購；(ii)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就酬金或重組計劃或收購目之而進行之發行；及(iii)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識別符合上述標準之七項交易之詳盡清單。儘管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之上市發行人並不相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可就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股份認購之近期市場慣例（即回顧期間）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參考。

吾等比較可資比較發行認購價較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日（「溢價／折讓」）及緊接相關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五日期溢價／折讓」）之可資比較發行股份收市價各自之溢價／折讓與認購價之相關溢價／折讓及五日期溢價／折讓。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人並不相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是否關連交易	於相關認購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相關認購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相關認購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710	是	12,065.43	(7.20)%	(11.83)%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是	1,937.97	0.00%	4.79%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951	是	14,610.82	11.30%	7.62%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18	是	142,226.98	(9.96)%	(13.74)%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	否	6,606.64	(7.69)%	(8.57)%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136	是	21,147.34	9.17%	8.7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2098	是	5,184.44	13.64%	12.11%
			平均數		1.32%	(0.13)%
			中位數		0.00%	4.79%
			最高		13.64%	12.11%
			最低		(9.96)%	(13.74)%
			認購價		<b>(2.04)%</b>	<b>(10.11)%</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13.64%至折讓約9.96%，溢價平均數約為1.32%及中位數為0%。此外，可資比較發行之五日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12.11%至折讓約13.74%，折讓平均數約為0.13%，溢價中位數約為4.79%。

誠如上文市場比較所示，(a)認購價較股份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04%，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及(b)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Water Lily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11%，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五日溢價/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平均數及溢價中位數。儘管認購價折讓(a)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折讓之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及(b)超過五日溢價/折讓之折讓平均數及低於其溢價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折讓屬合理，原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i)認購價乃按高於回顧期間平均股價之水平釐定；及(ii)認購價較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71港元溢價約222.8%。

鑒於上文所述及進一步考慮到(i)認購價乃按接近股份現行市價之水平釐定；及(ii)認購價與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各交割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交割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各交割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期間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董事(柯利明先生除外)(附註1)</b>				
萬超先生(附註2)	2,032,000	0.02	2,032,000	0.02
<b>主要股東</b>				
柯利明先生(附註3)	1,893,101,943	20.24	1,893,101,943	18.33
Water Lily(附註4)	1,883,234,565	20.13	2,045,734,565	19.80
非公眾股東小計	3,778,368,508	40.39	3,940,868,508	38.15
<b>其他公眾股東</b>				
陽光人壽	—	—	487,500,000	4.72
中國漢地	—	—	325,000,000	3.15
其他公眾股東	5,576,279,037	59.61	5,576,279,037	53.98
非公眾股東小計	5,576,279,037	59.61	6,388,779,037	61.85
已發行股份總數	9,354,647,545	100.00	10,329,647,545	10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分別於48,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將予授出之任何相關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超先生於2,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92,000股股份由萬超先生本人直接持有，而4,400,000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間接持有1,893,101,943股股份。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於1,834,279,307股股份（即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umpkin Films Limited獲授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將直接於1,883,234,5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ater Lil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交割後，Water Lily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0.13%減少至19.80%。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陽光人壽及中國漢地）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約為59.61%，並將於緊隨交割後攤薄至約53.98%。就此而言，鑒於(i)上文「3.1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之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上文「3.2 替代融資方式」一節所述融資替代方法分析；及(iii)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屬可接受。

### 6.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19.4百萬元。緊隨交割後，預期(i) Water Lily將錄得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90.0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2.31倍增加至2.51倍。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交割後之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分析，與 貴公司流動資金有關之資產淨值狀況及財務比率將因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有所改善。因此，吾等認為，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梁柱桐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柯利明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附註1)	39.85%
陳曦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附註2)	0.52%
萬超	實益擁有人	2,032,000 (附註3)	0.02%
張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4)	0.11%

附註：

- (1) 1,893,101,943股股份由柯利明先生透過Pumpkin Film Limited(由柯利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於1,834,279,307股股份(即Pumpkin Films Limited(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獲授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陳曦女士於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均指本公司購股權。
- (3) 萬超先生於2,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萬超先生直接持有1,592,000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Hu Zhengrong女士於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強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均指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柯利明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39.85%
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39.85%
Pumpkin Film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27,381,250	39.85%
騰訊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45,734,565	21.87%
Water Lil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45,734,565	21.87%
李少宇	受控法團權益	744,308,000	7.96%
Eagle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44,308,000	7.96%

附註：

- (1) 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umpkin Films Limited於3,727,38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由董事柯利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ter Lily於2,045,734,5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數目包括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之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 (3) Eagle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李少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家俊先生，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yholdings.com>):

- (a)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b)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WATER LILY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162,500,000股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162,5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Water Lily發行及配發162,5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於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所有身處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與會人士必須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方可進入會場。
- (v) 與會人士可能需要確認(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並無離開香港(「**近期旅遊記錄**」)；(ii)彼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何指定隔離規定；(iii)就其所知，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彼與正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記錄之人士並無緊密接觸；及(iv)彼並無類似流感症狀。任何人士如無法提供所需確認或倘彼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僅提供有限數量之座位，並不設站立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安排將允許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vii)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ry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進一步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於決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務請審慎考慮彼等之健康／個人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